

# i-守护 传承 (II)

守护您的未来 尽享终身保障

i-守护 传承 (II) 旨在为您提供身故、终末期疾病和完全永久残疾保障的终身保险，同时在整个保单期限内积累现金价值和红利。此外，它还能立即锁定高达5倍基本保额的高额保障 - 在您需要时作为您强有力的后盾。



## 利益概要



### 保额最高可叠加5倍

在76岁或86岁之前，享受即时的高额保障，保障倍增利益<sup>1</sup> (GB) 为基本保额的2、3、4或5倍。此后的5个保单年度，GB将每年减少10%，并分别从80岁或90岁开始保持在50%。



### 可选择保费缴付期

您可选择5年、10年、15年、20年或25年的保费缴付期。



### 选择附加险来加强您的保险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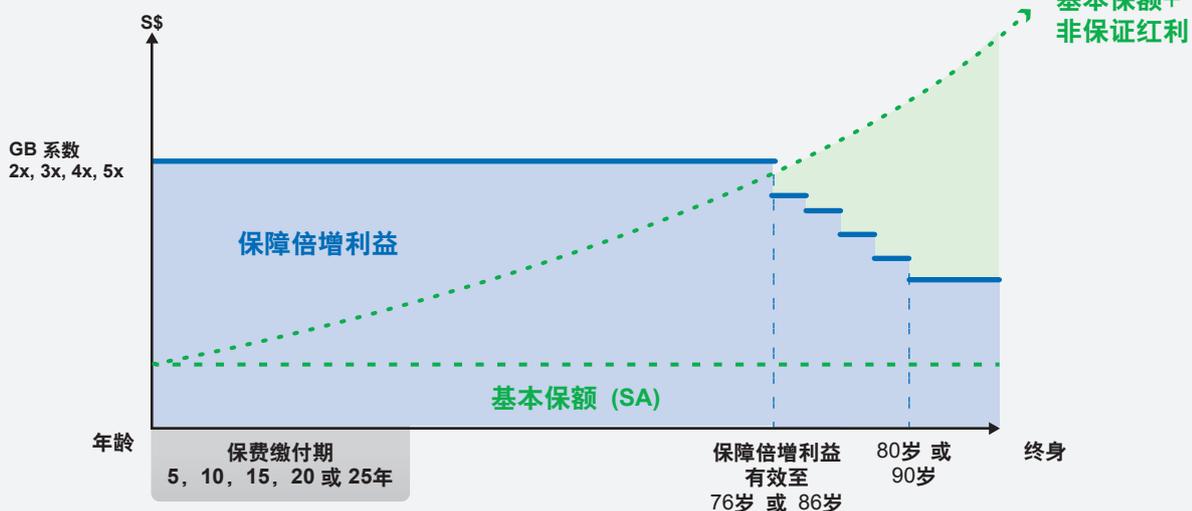
一系列重疾和保费豁免附加险选项供您增强您的保险保障。

身故利益是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

保障倍增利益

或

基本保额 (SA)+非保证红利



## 扩大您的保险范围， 许您终身高枕无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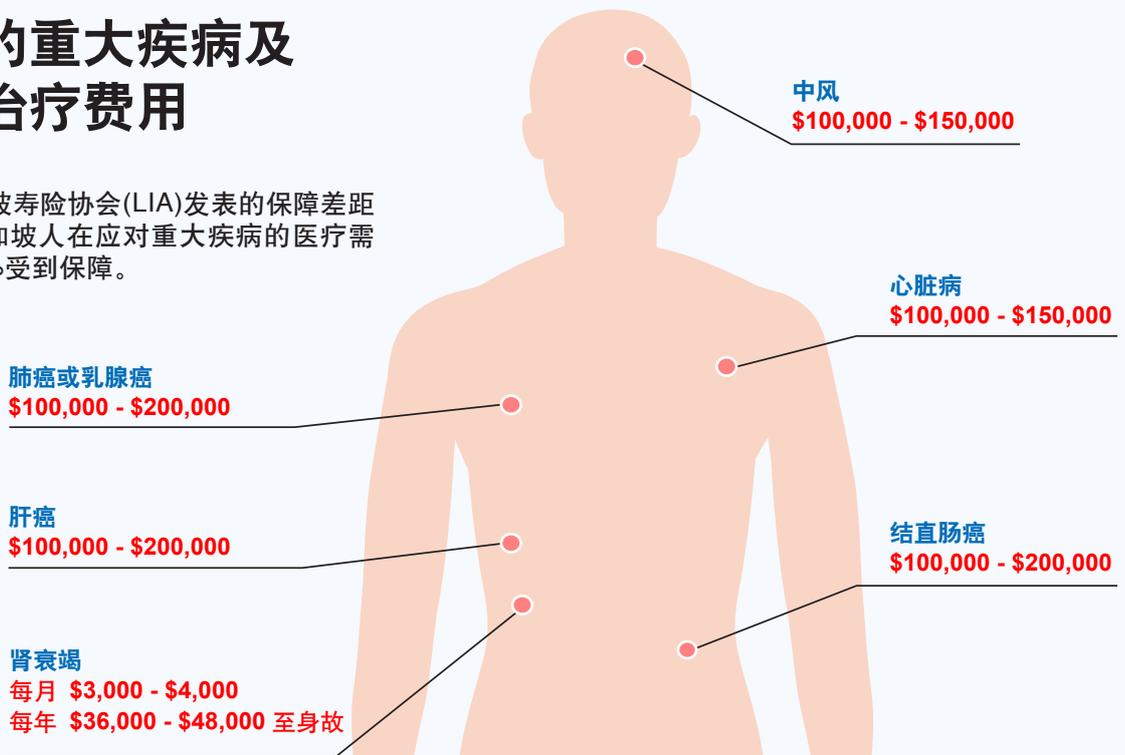


新加坡人越来越关注自己的健康和福祉。因此，定期健康检查已经成为每年的例行事项。尽早发现疾病便可以早日接受治疗，但您仍然需要做好财务上的准备，以应对日益上涨的医疗费用。

一些常见的重大疾病，如癌症、心脏病和中风，其治疗费用相当庞大。当重大疾病发作时，首个冲击的便是您的固定收入来源。因此，您应该确保您有足够的财务保障。

### 最常见的重大疾病及其预估治疗费用

据2017年新加坡寿险协会(LIA)发表的保障差距调查显示，新加坡人在应对重大疾病的医疗需求方面只有20%受到保障。



资料来源:

- [www.moh.gov.sg/cost-financing/healthcare-schemes-subsidies/medisave](http://www.moh.gov.sg/cost-financing/healthcare-schemes-subsidies/medisave)
- [blog.moneysmart.sg/healthcare/heart-diseases-costs/](http://blog.moneysmart.sg/healthcare/heart-diseases-costs/)
- <https://www.lia.org.sg/media/1334/press-release.pdf>
- <https://www.straitstimes.com/business/banking/working-adults-have-inadequate-cover-if-critical-illness-strikes-says-study>



## 终身重大疾病附加险

为了确保您能拥有强而有力的经济后盾，您现在可以通过我们专属的终身重大疾病附加险，来补足您的保险保障的不足。这些附加项将遵循您所选的 2、3、4 或 5 倍 GB 系数。一次性支付一笔保险利益将使您能够寻求医疗，并专注于您的康复疗养。

### 末期重疾附加险

在诊断出任何一种承保的 **55** 种末期重大疾病时，如主要癌症、中风、肝/肺疾病、心脏病发作、昏迷等，一次性支付一笔保险利益<sup>2</sup>。

### 早期重疾附加险

在诊断出承保的早期、中期和末期的重大疾病时，支付一笔保险利益<sup>2</sup>。同时还为 **12** 种儿童病症和 **12** 种特殊病症提供额外的赔付。

重大疾病	疾病种类
早期	42
中期	40
末期	55

额外利益	疾病种类
儿童病症 <sup>3</sup>	12
特殊病症 <sup>4</sup>	12



## 保费豁免附加险

如果这份保单是为您的亲人购买的，您可以选择添加保费豁免附加险，在付款人和/或付款人的配偶身故、患终末期疾病、完全和永久残疾以及患重大疾病时，豁免保费。请放心，您的保单将继续为您和您的亲人提供保障，同时保费由我们支付。

## 情境 1



肯尼现年35岁，想给一岁大的儿子艾文准备一份爱的馈赠。他投保i-守护 传承 (II) 和早期重疾附加险，保费缴付期为10年，并选择5倍保障倍增利益直到艾文76岁。

为了确保在他或他的配偶遭遇不幸时，这份礼物仍能传承下去，肯尼添加了投保人重疾附加险和配偶重疾附加险，以便在身故、患终末期疾病、完全和永久残疾或诊断为末期重大疾病时免除保单的未来保费。



	i-守护 传承 (II) (主险)	早期重疾附加险
<b>基本保额</b>	S\$50,000	S\$50,000
<b>保障倍增利益</b>	<b>S\$250,000</b>	<b>S\$250,000</b>

艾文 年龄	事件	病情	给付	剩余保额与保障倍增利益
2	肯尼(36岁)被诊断出有主要癌症	末期重大疾病	投保人重疾附加险生效，豁免所有后续保费	<b>保费豁免</b>
3	艾文被诊断出患有川崎病	儿童病症 <sup>3</sup> (20%早期重疾基本保额)	<b>S\$10,000</b>	给付金额不会令主险与早期重疾的基本保额与保障倍增利益减少
45	艾文被诊断出患有糖尿病并发症	特殊病症 <sup>4</sup> (20%早期重疾基本保额)	<b>S\$10,000</b>	
62	艾文被诊断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	早期重大疾病 <sup>2</sup> (100%早期重疾保障倍增利益)	<b>S\$250,000*</b>	i-守护 传承 (II) 保单终止

# 总给付额: S\$270,000

\*假设保障倍增利益高于基本保额+非保证红利。

## 情境 2



琳娜现年30岁，担心不断上涨的医疗费用，她希望自己在财务上有所准备。她投保了i-守护 传承 (II) 和早期重疾附加险，并选择了4倍的GB系数，直至86岁。

### i-守护 传承 (II) (主险)

### 早期重疾附加险

#### 基本保额

S\$150,000

S\$100,000

#### 保障倍增利益

S\$600,000

S\$400,000

琳娜年龄	事件	病情	给付	剩余保额与保障倍增利益
45	被诊断为乳腺癌并进行了乳房切除术	中期重大疾病 <sup>2</sup> (100%早期重疾保障倍增利益)	S\$350,000*	主险基本保额 : S\$62,500 主险基本保障倍增利益 : S\$250,000
	进行乳房再造手术	特殊病症 <sup>4</sup> (20%早期重疾基本保额)	S\$20,000	早期重疾基本保额 : S\$12,500 早期重疾保障倍增利益 : S\$50,000
47	恶化为乳腺癌4期	末期重大疾病 <sup>2</sup> (100%早期重疾保障倍增利益)	S\$50,000*	主险基本保额 : S\$50,000 主险基本保障倍增利益 : S\$200,000  早期重疾附加险终止
83	琳娜逝世		S\$200,000*	i-守护 传承 (II) 保单终止

# 总给付额: S\$620,000

\*假设保障倍增利益高于基本保额+非保证红利。

#### 附注：

- <sup>1</sup> 保障倍增利益(GB) 可选择 2x, 3x, 4x 或 5x 倍于主险基本保额的 GB 系数，以及 76 或 86 岁的 GB 年龄选项。GB 系数和 GB 年龄选项也将适用于任何附加的末期重疾附加险和/或 早期重疾附加险选项。
- <sup>2</sup> 同一受保人的最高重疾赔付金额在以下情况为：  
(a)综合早、中期的同一类重大疾病利益为S\$350,000；  
(b)所有阶段的重疾为S\$3,000,000，  
包括在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太平新加坡”）购买的所有保险。
- <sup>3</sup> 每项儿童病症每份保单仅限给付一次，同一受保人于每项儿童病症的最高给付金额为S\$25,000（含太平新加坡所有承保保单），可保障至受保人19岁。儿童病症利益将以早期重疾附加险基本保额计算，给付儿童病症利益将不会减少主险基本保额及早期重疾附加险基本保额。每份保单最多可理赔5种儿童病症。
- <sup>4</sup> 每项特殊病症每份保单仅限给付一次，同一受保人于每项特殊病症的最高给付金额为S\$25,000（含太平新加坡所有承保保单）。特殊病症利益将以早期重疾附加险基本保额计算，给付特殊病症利益将不会减少主险基本保额及早期重疾附加险基本保额。每份保单最多可理赔5种特殊病症。

本文中提到的年龄均为基于下一个生日的年龄。本宣传册中的所有图示均非按比例绘制。各项金额经调为整数并只供说明用途。相关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产品概览。

#### 重要备注：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是一项长远承诺，提早退保可能代价甚高，保单的退保价值（如有）也可能低于已付保费总额，甚至可能等于零。这份营销简介仅供一般参考使用，并不根据您的特定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个别需要作为考量。

您在购买这份保险计划前，应听取理财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果您不考虑向理财顾问进行咨询，就应该仔细考虑这份计划是否适合自己。此营销简介非保险合同，也非向您提议或推荐购买这份保单。与保单相关的详情，已刊载于保险合约上。

此保单将在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下自动获得保护，因此无需办理任何手续。欲知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利益和范围，请联络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有限公司,或浏览新加坡人寿保险协会或新加坡存款保险公司的网站([www.lia.org.sg](http://www.lia.org.sg) or [www.sdic.org.sg](http://www.sdic.org.sg))。

此宣传册并没有经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审批。以上内容译自英文版本，如果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以上内容截至2022年12月27日核对无误。